

第 340 號公告

屋宇署

建築物條例 ( 第 123 章 )

現公告建築事務監督業已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( 第 123 章 ) 第 3(5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任期兩年：

李子良工程師  
卓成發博士工程師  
郭志樂工程師  
陳列峰工程師  
曹永昌先生  
趙漢鏗先生  
張文滔測量師  
莊永康測量師  
鄧作基工程師  
梁宇華工程師  
岳中琦教授  
王劍峰博士

2020 年 1 月 17 日

署理屋宇署署長余德祥